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9

問題編號

2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 24 小時內修葺路面的目標，2009 年預算的百分比(90.0)較 2008 年實際百分比(94.0)及 2007 年實際百分比(95.7)為低，請詳盡解釋原因。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關於“在 24 小時內修葺路面”的服務表現，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目標分別設定為 70%、80%和 90%，而路政署在這三年間分別做到 88.5%、95.7%和 94.0%。考慮到極端天氣和施工地點交通繁忙等影響達標情況的因素，把 2009 年的目標維持在 90%是恰當的做法。雖然如此，我們會繼續嚴密監察服務表現，並會不時檢討服務表現目標。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7.3.2009